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96.04.16修正)

現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修正發布,按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方式包括申請、甄選及登記分發入學,而現行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管道僅有甄選及登記分發方式,其中近七成係以甄選方式入學。原住民學生報考專科學校五年制者,依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其參加登記分發或以其他管道入學者均享有升學優待,惟於本辦法九十五年九月八日修正發布後,關於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以甄選方式入學者,其加分優待依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僅限音樂及美術班,由於專科學校五年制並無音樂及美術班,為保障以甄選方式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原住民學生之權益,爰增列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有關報考專科學校五年制加分優待之相關規定。另為提供原住民學生升學機會,避免部分校系招生名額乘以百分之二後未足一名,恐造成該校系無原住民外加名額,故明定外加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乘以百分之二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以維護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95.09.08 修正)

現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其第三條規定提供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之各項優待並明定該優待方式,自原住民學生參加九十六學年度招生考試起應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茲考量本辦法之立法精神應就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及積極保存原住民語言及文化取得衡平,並衡酌各類特種生法規之成績優待方式,應整體考量且為一致性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不予優待外,其優待方式改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二、參加音樂及美術班之甄選入學,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及術科或其他 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三、原住民學生優待後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並配合原住民 人口占全國人口比率,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原則。但成績總分同分 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及遇原住民聚集地區、重 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調高比率。
- 四、本條所定優待方式,配合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實施期程,自九十六學年度各招生考試適用;其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關於第一項各款第一目優待方式,自九十九學年度招生考試起,加分比率將逐年遞減百分之五,並減至百分之十為止。